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及控规滚动维护项目》

技术审查



待回台

3

9

4

《海丰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及控规滚动维护项目》

技术审查合同

甲方：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服务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四)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
- (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
- (六)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07 号）；
- (七) 《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八)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技术审查要点（试行）》。

二、服务目标

(一) 乙方实施《海丰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及控规滚动维护项目》技术审查服务范围：海丰县 SW-HF-01-01 单元至 SW-HF-01-23 单元详细规划及地块开发细则项目。

(二) 严格遵循国家和省有关详细规划技术审查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开展审查，确保审查成果的科学性。

三、服务内容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规划项目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方

面。

四、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单元详细规划及地块开发细则的技术审查报告、详细规划审查一览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材料。

五、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资料等原因导致审查工作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提供审查规划服务。
2. 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应向乙方提供审查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 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提供审查规划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3. 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应根据审查结果，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技术服务总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审查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八、保密

从项目开始实施到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保密继续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二) 乙方因自身主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若由于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发生重大修改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返工或按新政策要求办理的，则需顺延乙方工作时间，必要时可适当增加工作经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甲方同意，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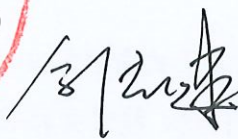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海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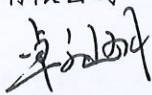


乙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